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 1070236175B 號

附件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。



修正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(含學前)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(含學前)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」1 份。

代理縣長 蔡碧仲